

2
3 訴願代理人：陳○○

4
5 訴願代理人因行政執行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10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
11 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
12 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13 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4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
15 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規定：
16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
17 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
18 字號。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19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
20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
21 影本。（第 2 項）」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
22 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23 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24 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
25 期不補正者。」

- 26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
27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
28 會晤處所行之。」
- 29 三、本件臺北市政府以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授訴三字第 1156081567 號
30 函轉訴願代理人表示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14 年度發
31 罰執字第 00357307 號」之線上申請資訊。惟查上開線上申請資訊
32 未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原行政
33 處分書影本，亦未簽名或蓋章，自未能確知是否為訴願人所提
34 起，故本部以 115 年 3 月 3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750 號函（下
35 稱通知補正函）通知訴願代理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
36 開欄位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內並載明「逾期未補正，本部即
37 依訴願法規定辦理」等語。
- 38 四、查本部上開通知補正函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郵務機關送達訴願代
39 理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代理人
40 逾補正期間（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仍未向本部補正，揆諸前揭
41 說明，因訴願代理人逾期未補正，本件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
42 應不受理。
- 4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44 主文。

4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7 委員 張介欽

48 委員 汪南均

49 委員 張玉真

50 委員 周成瑜

51 委員 陳荔彤

52

委員 張麗真

53

委員 楊奕華

54

委員 沈淑妃

55

5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57

58

部 長 鄭 銘 謙

59

6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